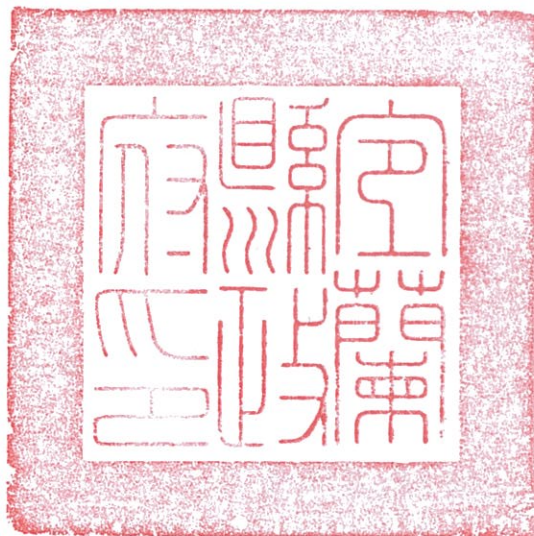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60011258B號



主旨：本縣106年各類漁港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最高艘數，申請配額登記、建造程序等有關事項。

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自即日起（以文到之日為準）30日為限。

二、受理登記地點：漁港所在地區漁會。

三、本縣各漁港停泊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最高艘數如下：

（一）南澳漁港：

1、20噸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漁船2艘（現有1艘）尚有餘額1艘。

2、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5艘（現有0艘）尚有餘額5艘。

（二）粉鳥林漁港：

1、20噸以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1艘（現有0艘）尚有餘額1艘。

2、1噸以上未滿20噸專營娛樂漁業漁船2艘（現有1艘）尚有餘額1艘。

3、20噸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漁船1艘（現有0艘）尚有餘額1艘。

4、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7艘（現有4艘）尚

有餘額3艘。

(三)南方澳漁港：

- 1、20噸以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1艘（現有0艘）尚有餘額1艘。
- 2、1噸以上未滿20噸專營娛樂漁業漁船1艘（現有0艘）尚有餘額1艘。
- 3、20噸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漁船7艘（現有4艘）尚有餘額3艘。
- 4、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17艘（現有13艘）尚有餘額4艘。

(四)烏石漁港：

- 1、20噸以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3艘（現有3艘）尚有餘額0艘。
- 2、20噸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漁船8艘（現有8艘）尚有餘額0艘。
- 3、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3艘（現有3艘）尚有餘額0艘。

(五)梗枋漁港：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3艘（現有3艘）尚有餘額0艘。

(六)大溪第二漁港：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2艘（現有0艘）尚有餘額2艘。

(七)大里漁港：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6艘（現有1艘）尚有餘額5艘。

(八)石城漁港：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5艘（現有1艘）尚有餘額4艘。

四、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取得之登記申請程序，凡擬經營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應檢具：

- (一)專（兼）營娛樂漁業登記申請書3份。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3份
- (三)特定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3份。
- (四)取得配額後依通知期限6個月內申請建造及經營滿1年後始得過戶之切結書3份。
- (五)申請以原船改造、汰建或轉籍參加登記者，應附以原船辦

理改造、汰建或轉籍之切結書3份。

五、受理登記期間，同一漁港，每人申請登記艘數以1艘為限。申請之艘數若超過公告之最高艘數時，由本府依漁會列報之申請人名冊優先順序公開辦理抽籤核定，並將核定名冊及候補人名冊送漁會，依規定通知辦理建（改）造手續。

六、娛樂漁業漁船登記優先順序如下：

（一）第一優先：同一漁會轄區不同船籍港領有漁業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船主有意以該船轉籍者。

（二）第二優先：設籍該漁港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設籍該漁港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三）第三優先：屬同一漁會會員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四）第四優先：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漁會會員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五）第五優先：本籍直轄市、縣（市）民有意願經營娛樂漁業者。

（六）第六優先：其他。

七、以第二優先順序取得之配額，必須以原登記漁船辦理建（改）造手續。

八、同一漁港內之正取配額數完成申請建（改）造滿6個月，其候補名額應予取消。

九、核定之申請人應於通知限期6個月內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完成申請建（改）造手續，逾期取消其配額資格，由候補人依候補優先順序遞補。

十、取得本縣各漁港之配額而經營娛樂漁業者，若有違反漁業法或漁港法等相關法規，經本府通知而未限期改善，將依相關規定核處，並取消配額資格。

代理縣長 陳金德